

102 學年度後入學 法律學系學士班應修學分表

組別	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法組		
系訂必修 63 學分	大一	憲法(4)、民法總則(3)、刑法總則一(3)、刑法總則二(3)、民法債編總論一(3)	
	大二	行政法(4)、民法債編總論二(3)、民法債編各論(3)、民法身分法(3)、刑法分則(4)、國際公法(2)、法理學(2)、行政救濟法(2)、民法物權(3)、法律史(2)、 <b>票據及支付工具法(2)*</b>	
	大三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)、保險法(2)、民事訴訟法甲上(3)、民事訴訟法甲下(3)、刑事訴訟法(4)、 <b>勞動法(2)*、公平交易法(2)*、證券交易法(2)*</b> ※商事法群組說明： 勞動法(2)*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(2)*、公平交易法(2)*、證券交易法(2)*， 以上 4 科目任選兩課程 4 學分。	
系訂選修	20 學分（必含一科名稱末為「專題討論」或「專題研究」之課程）		
一般選修	23 學分	23 學分	20 學分
通識	12 學分 通識(12)	15 學分 通識(12)+A1~A4 通識(3)	15 學分 通識(15)
共同必修	12 學分 外文(6)、國文(6)	9 學分 外文(6)、國文(3)	12 學分 外文(6)、國文(6)
	健康體適能(1)、專項運動學群(3)；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 進階英文一(0)、進階英語二(0)		
備註	*大學國文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 3 學分。 A1: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:「歷史思維」、A3:「世界文明」、A4:「哲學與道德思考」 *服務學習甲、乙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滿本系開設之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，共 2 學分)，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*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		
畢業總學分	130 學分		

※詳細之必修/選修學分規定請上網頁「MyNTU > [課程學習 / 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](#)」系統，依入學年度查詢。

※102(含)學年度起核准選讀本系為**輔系**者，請修滿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3 學分)中任選 24 學分。

※104(含)學年度起經核准**雙主修**本系者，應修滿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3 學分)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。

(1)本系課程識別碼為 A01、A21。

(2)**雙主修**本系者，系訂選修科目不須含一科名稱末為「專題討論」或「專題研究」之課程。

(3)**雙主修**本系者，修習「法律實習一上、下」之選修課程須取得上下學分才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

(4)**雙主修**本系者，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採計。

(5)本系學生自行出國修課，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申請登錄及學分採計。